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“7·8”

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

2019年7月8日12时10分左右，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组织人员清理杂物时，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，造成一人死亡。接到事故报告后，张家港市应急管理局、市纪委市监委、公安局、总工会等部门立即组成事故调查组，对该事故进行了调查。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事故相关情况**

1.张家港市天运建筑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运机械”），成立于1988年9月5日，住所位于金港镇德积长江西路，法定代表人：盛鹤松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1500万元整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5822515559243，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专用机械、钻机、立体停车设备、运输机械制造、安装、维修；金属制品、机械零部件加工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事故地点：天运机械厂外北部堆场。

3.现场勘查情况：堆场东侧是简易铁栅栏门，门西侧5.5米处放置三叠角钢距地面高1.6米，角钢长度10米，角钢东西方向摆放，下面两叠均为7捆，最上面一叠为4捆，每捆包含8根角钢。最上面一叠角钢北侧摆放两节塔吊臂节（臂节长6米，横截面积为边长1.1米的三角形），塔吊臂节一正一倒放置，两塔吊臂节之间由铁丝固定。塔吊臂节南侧2.9米处中间一叠角钢最南侧角钢处有血迹，角钢尖角处有一撮头发，血迹位于该捆角钢由东向西2.17米处。

由于抢救人员，致害物另两段塔吊臂节已被挪到角钢堆场北侧草地上，这两段塔吊臂节规格与上述臂节一致，捆扎臂节的铁丝已腐蚀并断开。

二、**事故经过及事故救援情况**

2019年7月8日，天运机械组织人员去厂外北侧堆场清理杂物。12时10分左右，天运机械装卸工邱海深、孙道华、何某某三人在该公司北区材料堆场角钢堆垛上，对堆垛上的4段报废塔吊臂节进行吊运清理过程中，2段塔吊臂节突然倾翻，压在何某某的头部，工友发现后立即救援，后“120”医生当场确认何某某已经死亡。

**三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**

本次事故造成一人死亡。死者，何某某，男，1964年10月生，张家港市金港镇人。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。

**四、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**

1.事故主要原因是捆扎塔吊臂节的铁丝腐蚀断裂导致事故发生。

2.事故性质：经过对事故原因的调查分析，**认定该事故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。**具体理由如下：

（1）天运机械于2019年5月15日接金港镇双丰村民委员会通知，通知要求该单位组织人员清理公司北侧堆场（属违规用地）杂物。清理违规用地事项经由村委、办事处、保税区相关部门盖章确认。

（2）该事故发生在清理厂外违规用地杂物活动时，属在非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。

**五、工作建议**

1.天运机械应加强对非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监管，完善安全作业措施，采取技术、管理等手段，及时掌握作业现场的安全动态，有效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。

2.对员工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，教育员工作业前认真辨识危险因素，真正做到“四不伤害”。

“7·8”事故调查组

2019年7月29日